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浙江省义乌市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临 2025-023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临 2025-024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融资计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余额不超过 362.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前期已办理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下同）。

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根据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等非金融机构的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先生和其配偶欧春连女士以及陈刚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拟在总余额不超过 362.00 亿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即提供担保期间，陈刚先生及其关联方不收取担保费用，公司及子公司也不提供反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类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各类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经营租赁、保函、保理、

信用证、供应链融资、衍生品交易等业务）以及各类履约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具体方式以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议案参照公司接受非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临 2025-025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额度不超过 15.00 亿元（含本数），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25-026 号）。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公司 2025 年度资金相关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为便于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新成立或收购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开展相关业务合作时提高业务办理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刚先生或董事兼副总经理梁启杰先生（以下简称“被授权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权办理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新成立或收购的子公司）2025 年度资金、融资、担保等业务，含资金结算业务、国际结算业务、授信业务及其他资金及融资业务事项。

公司同意将上述被授权人签字及印章作为银行预留印鉴，被授权人可就上述具体业务的办理向本公司其他员工进行转授权，被授权人及被转授权人的电话可作为金融机构法人核实电话联系信息。在办理上述授权业务时，被授权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法人的人名章具有与法人签字同等效力。授权期间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2、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临 2025-027 号）。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临 2025-028 号）。

14、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报告》等国内、国际通行的可持续发展相关框架编制了《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16、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均为

负，在兼顾公司目前经营情况、2025 年资金安排、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临 2025-029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 2025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回避 3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陈刚先生、梁启杰先生和沈昱先生同时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18、审议了《关于制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7 票，弃权 0 票。

因本方案系关于董事薪酬的整体方案，全体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临 2025-030 号）。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独立董事沈鸿烈先生、徐莉萍女士、钟瑞庆先生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2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回避 2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东中光能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广东保威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购买备品备件、燃料及动力、接受服务等日常经营性交易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要求，公司对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不超过 2,415 万元（含税）。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5-031 号）。

该议案涉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东中光能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广东保威新能源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刚先生、梁启杰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2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回避 3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梁启杰先生、沈昱先生和徐新峰先生为相关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25-032 号）。

2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5-033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为确保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上述延长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临 2025-035 号）。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为确保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将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相关授权范围和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临 2025-035 号）。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经会议研究决定，公司计划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并向投资者开放网络投票平台。董事会同意将本次会议审议的第 2-4、6-9、11、16、18-19、23-26 项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临 2025-036 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